联合国 E/CN.7/2016/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6年3月14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15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共举行了五次会议：6月22日至25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一次会议；9月14日至1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了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10月5日至9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10月19日至22日在曼谷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九次会议；11月8日至12日在阿布扎比举行了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2. 各附属机构在对贩毒趋势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讨论了各自区域在禁毒执法方面的首要问题，并拟订了一套建议。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各附属机构还审查了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3. 各附属机构在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下文。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6/10号决议，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商定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在各工作组审议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作为旨在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他们还审议了《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举措。

* E/CN.7/2016/1。

V.16-00038 (C) GP 280116 280116

请回收

4. 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UNODC/HONEURO/11/6）、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F/25/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C/25/6）、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九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P/39/6）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UNODC/SUBCOM/50/6）将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提供给委员会。这些报告也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

二、 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阿布扎比宣言》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1]会员国在其中建议大会举行针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届会，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于 2016 年初举行一次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届会，审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欢迎*大会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0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当领导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过程，为此以开放方式处理所有组织和实质方面事项，

*决心*继续支持拟于 2016 年召开的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过程并为此作出贡献，以响应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0 号决议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请求，即对监测会员国在区域一级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作出贡献，包括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讨论各区域的看法，

欢迎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阿布扎比宣言》。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附件

《阿布扎比宣言》

我们，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齐聚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 其中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并要求对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采取综合性、多学科、相互增强和平衡兼顾的做法，

严重关切毒品问题对本区域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

回顾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是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基石，

还回顾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框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使用和占有——包括为个人消费而占有——应当限于医疗和科学目的，

重申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的主权、国家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

同意提出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到对处理世界毒品问题采取的区域观点和做法，充分尊重每一区域的文化和宗教特点；

(b)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三项国际药物公约反对以任何形式使毒品合法化，并深入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的根源和各个方面，以确保采取有效办法对付毒品问题；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外地办事处应当继续在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协调和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从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层面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d) 在近东和中东，应当优先注意处理影响本区域的毒品生产、贩运和消费问题，特别是阿片剂、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新型精神药物和苯丙胺乙茶碱以及曲马多；

(e) 应当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联通”举措之下鼓励各区域执法信息中心之间进行协调，如海湾合作理事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以及土耳其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国际研究院；

(f) 鼓励各国政府改进对药物依赖性治疗优质服务的利用并确保获取医用基本精神药物和麻醉药品，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和滥用；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g) 在对付由非法药物贩运产生的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加强本国缉毒执法机构与金融情报单位之间在回应国际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国内协调工作。

三、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6. 附属机构送交了以下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7. 除建议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之外，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由其各工作组拟订的下述建议。

1. 扼制贩毒者使用技术的新趋势

8. 关于标题为“扼制贩毒者使用技术的新趋势”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本国执法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邮政服务和信使公司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开展有效和综合管制，以应对出售非法药物和管制药品制剂的互联网公司及类似网站的挑战；

(b)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本国执法机构定期协调并交换关于已查出的网上犯罪当前趋势以及被确定为这些犯罪始作俑者的个人或团体的信息，并交流成功侦查这些犯罪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应对措施；

(c)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建立本国机构在成功侦查、收集证据和起诉网络犯罪及相关犯罪方面的专业能力。

2. 本区域非法药物市场的驱动因素和当前趋势

9. 关于标题为“本区域非法药物市场的驱动因素和当前趋势”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会员国采取防止误用和滥用处方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家战略；

(b) 鼓励会员国审查本国当前的药物管制框架，以确保这些框架为一项平衡对策提供支持，这种对策包含毒品预防、药物滥用性治疗、护理康复、防止健康和社会方面的后果，并确保获取医用管制药物，以及减少需求；

(c) 鼓励会员国加强本国的减少药物需求战略，以确保这些战略是综合性和循证的，并以监测和评估作为支持。

3. 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

10. 关于标题为“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本国的禁毒执法机构与金融情报单位协作，迅速对外国主管机构提出的金融调查方面的信息和支助请求作出回应；

(b)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建立跨机构联合调查工作队，调查为犯罪所得洗钱的行为；

(c)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专门技术支助，加强本国打击洗钱及相关犯罪的能力。

B. 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一次会议

11. 在提出以下建议之前，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一次会议：

(a) 回顾了大会在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决定，除其他外，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就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时段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还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b) 还回顾了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各会员国执行情况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高级别审查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查明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取得的成就、遇到的挑战和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

(d) 欢迎大会在其第 69/200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当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届会；

(e) 还欢迎委员会为此通过其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届会的第 57/5 和第 58/8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适足、包纳和有效的筹备过程，并有所有相关利害方的积极参与；

(f) 决心继续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过程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以响应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56/10 号决议中向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发出的请求，即为了对监测各会员国在区域一级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作出贡献，就各区域对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看法进行讨论；

(g) 提交各工作组提出的旨在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如下。

1. 机场通信项目

12. 关于标题为“机场通信项目”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机场通信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为建立新的机场拦截联合行动工作队单位以及已经建立起来的行动方案正在进行的专业发展提供支持；

(b) 在尚未这样做的地方，应当鼓励设在机场的执法机构与根据“机场通信项目”组建的机场拦截联合工作队单位展开对话，以开始交换信息并构建专业网络，进而为打击贩毒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对策提供支持；

(c) 鼓励各国政府在符合适用的隐私规定的情况下支持采取举措，以促进机构之间在信息分享方面开展密切的行动合作（如预先登记的乘客信息、乘客姓名记录以及预先登记的货物信息），以便能够有效、及时的对乘客和空运货物进行风险评估。

2. 集装箱管制方案

13. 关于标题为“集装箱管制方案”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本国的禁毒执法机构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的集装箱管制方案等能力建设方案，与毒品来源国和过境国开展更密切合作；

(b)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协助其他国家调查从运往欧洲的集装箱货物中缉获的毒品，以确保对这些运货的组织者定罪并捣毁从其营运中获利的有组织犯罪网络；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为支持来源国而向其提供执法专家以及相关的技术设备，以增进这些国家的边境执法机构在评价参与通过其领土的非法药物贩运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威胁并制定相应对策方面的技能和专业知识。

3. 对合成药物生产的处置，以及针对药物使用趋势的变化、新型精神药物和前体采取对策

14. 关于标题为“对合成药物生产的处置，以及针对药物使用趋势的变化、新型精神药物和前体采取对策”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就新型精神药物——此种药物有时以其“合法快感”推销——的地位紧急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以消除消费者思想中的模糊看法；

(b) 鼓励各国政府就新型精神药物对人类健康的有害影响紧急开展研究，并采取步骤增进本国执法机构对此种药物的制造和供应包括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其贩运和分销的了解；

(c) 鉴于互联网对促进新型精神药物销售所起的重要作用，同时鉴于使用了国际邮政和信使服务交付此种药物，鼓励各国政府支持本国执法机构与相关服务机构建立紧密合伙关系，以确定截获此种药物的新的有效战略，包括为此鼓励开发和使用相关技术设备。

4. 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

15. 关于标题为“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本国的禁毒执法机构在调查的早期阶段与本国的金融情报单位分享信息；

(b)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跨机构联合调查工作队，调查为贩毒所得洗钱的行为；

(c)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能力建设，以打击产生于贩毒的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

C.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

16. 在提出以下建议之前，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

(a) 回顾了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决定，除其他外，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就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时段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还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b) 还回顾了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各会员国执行情况委员会 2014 年高级别审查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查明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取得的成就、遇到的挑战和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

(d) 承认根据《部长级联合声明》所载评估，与世界毒品问题相关的许多挑战依然存在，世界一些地方还出现了新的挑战，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新的挑战；

(e) 强调在多边环境中以及在科学证据基础上会员国之间举行广泛、透明和包容多方的讨论至关重要。讨论应当酌情吸纳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广泛意见，着重探讨符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方式的最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方法，并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确立的承诺和目标；

(f) 欢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57/5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了这届特别会议作为到 2019 年路途上一个里程碑的重要性，2019 年是《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设定的实现其所定目标和指标的预定期限；确认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在这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阶段的领导作用；并决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开展充分、包容和有效参与的筹备进程，吸收所有相关利益方积极参与；

(g) 决心依照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继续支持和推动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该决议中要求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促进在区域一级监测会员国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其中讨论各区域对取得的进展所持有的看法，并提出各区域旨在推进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建议；

(h) 商定提出以下所列各项建议。

1. 针对大麻贩运制定有效战略

17. 关于标题为“针对大麻贩运制定有效战略”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在还没有这样做的地方，敦促各国政府针对非法作物特别是大麻的国内种植以及驱动这种持续种植的因素制定明确的国家战略；

(b)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作出努力，与农民就作物替代及相关的社区改善方案建立公开、直接对话，以说服其相信种植合法作物替代大麻带来的益处；

(c) 本区域各国政府必须更多的鼓励并支持本国执法机构在信息共享和调查支助方面开展并加强区域及分区域协作，并在国家一级进行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有效地对付贩运和有组织犯罪；

(d) 各国政府应当确立减少毒品需求的全面战略，将公共教育、研究、政策制定、治疗康复包括在内，以应对非法使用大麻特别是青年人非法使用大麻所造成的挑战。

2. 边境管制措施以及其他限制贩毒的方法

18. 关于标题为“边境管制措施以及其他限制贩毒的方法”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必须支持并加强非洲执法机构之间在交换信息、回应调查及相关援助请求以及共同协调禁止贩毒行动方面的区域合作；

(b) 鉴于空中、陆地和海上贸易量以及乘客数量猛增，同时鉴于需要确保边境得到妥善保护，鼓励各国政府审查本国与边境管理有关的战略，了解边境机构之间的合作范围，并评价当下管制措施的运用情况；

(c) 鼓励各国政府加入国际合作举措，如“机场通信项目”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关合作理事会集装箱管制方案，以增进本国边境保护的潜能，受益于这些举措所产生的合力，并利用所提供的各种平台制定自身的促进信息交流和行动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3. 司法方面的挑战，包括在立法、刑罚和司法鉴定能力方面的差异

19. 关于标题为“司法方面的挑战，包括在立法、刑罚和司法鉴定能力方面的差异”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本区域各国政府应当确保本国执法机构了解法医学对毒品调查的重要性，并确保在法医学证据的收集、保存和出示以及在保持证物保管链方面对本国执法机构进行培训，以便成功地完成对罪犯的起诉；

(b) 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步骤，确保为禁毒执法机构前沿工作提供支助的法医学机构、检察机构以及参与罪犯调查和起诉的司法机关为履行其任务而得到充分培训、资金和装备；

(c) 鼓励各国政府对国际法医学战略联盟 2014 年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发表的“缉获毒品鉴定最低限要求：一份面向新兴实验室的文件”进行研究，以引导其朝着到 2025 年达到司法鉴定实验室认证全球标准的方向取得进展；

(d) 还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法规条例及时贯彻关于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条例；

(e) 各国政府应当制定并（或）协调本区域内的法规和本国范围内的法规；

(f) 各国政府应当通过并加强涉及调回毒品贸易关联资本的法规；

(g) 在没有统一协调法规的情况下，应当鼓励各国政府有效利用现有的分区域和区域合作议定书，对付贩毒及相关犯罪造成的司法方面的挑战。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

20. 在提出以下建议之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

(a) 回顾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通过并且大会在其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会员国在该决议中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b) 还回顾了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各会员国执行情况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高级别审查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查明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取得的成就、遇到的挑战和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

(d) 欢迎大会在其第 60/200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当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届会；

(e) 决心继续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过程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以响应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56/10 号决议中向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发出的请求，即为了对监测各会员国在区域一级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作出贡献，就各区域对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看法进行讨论；

(f) 提交各工作组提出的旨在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如下。

1. 防止、调查和起诉微型贩毒活动及其与跨国犯罪网络的关联

21. 关于标题为“防止、调查和起诉微型贩毒活动及其与跨国犯罪网络的关联”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在针对微型贩毒活动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时，各国政府应当确保主管机构在对那些从中获利而未受惩罚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时采用一切可以利用的专业执法对策；

(b) 为了有效地打击微型贩毒活动，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步骤实行减少需求方案，运用有效的执法管制措施，并在那些高风险社区建立促进可持续社会发展的方案；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针对微型贩毒活动采取多机构综合对策，使地方政府、刑事司法机构、社区组织和青年组织能够与风险群体和社区一道工作。

2. 边境管理

22. 关于标题为“边境管理”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鉴于贸易量、乘客人数以及国际船舶往来次数增加，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制定边境管理战略，以支持机构间合作并充分利用现有立法权限以及本国执法机构的专业经验和行动资源；

(b) 针对利用轻型航空器跨越本区域国际边界运输非法药物，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步骤发展快速反应平台，以便与毗邻国家和区域对等伙伴开展行动合作，使本国的执法机构和安全机构能够迅速协调，适当应对；

(c) 鼓励本区域各国政府在本国海陆边界管理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3. 针对当前可卡因贩运趋势采取有力行动，并限制前体化学品供应渠道

23. 关于标题为“针对当前可卡因贩运趋势采取有力行动，并限制前体化学品供应渠道”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在还没有这样做的地方，鼓励各国政府与国内化学工业及相关分销商建立协作关系，以便利随时传输主管当局对前体化学品保持管制所需要的信息；

(b) 各国政府必须鼓励本国的禁毒执法机构与全区域的行动伙伴建立信任关系并与其一道制定战略和程序，从而更好地瞄准可卡因的流动以及负责可卡因运输的人；

(c)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更好地履行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义务，并提供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缉获量以及关于此种化学品堵截运货和可疑运货的信息，并提供关于未管制药物缉获量及此种物质堵截运货和可疑运货的信息，从而查明化学品来源及其转运点。

4. 其他建议

24. 提出了以下补充建议：

(a) 对于会员国为实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所作出的努力应当加以肯定，这是鉴于在充分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持续存在的种种困难和挑战，以及到 2019 年这一目标日期之前根除或者显著并可衡量地减少罂粟、古柯叶和大麻植物非法种植——同时充分尊重传统的合法用途——以及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制造、营销和分销等持续面临的种种困难和挑战；

(b) 各国政府应当制定明确、可量化的指标，以显示在减少毒品供应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此种指标不应限于缉获毒品的数量和逮捕次数，而应通过与减少毒品需求相关目标有关的评估加以平衡；

(c) 各国政府应当依照《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高级别审查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针对贩毒者使用技术包括使用互联网加强反制工作；

(d) 各国政府应当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了解造成世界毒品问题的结构性根源，包括造成脆弱性的条件和使情况恶化的因素，如影响到可持续人类发展并对社会组织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贫困、边缘化和暴力问题；

(e)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在不影响提供并获取管制医药的情况下针对新型精神药物和合成药物不断变化的挑战采取新颖办法；

(f)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加强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提到的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问题采取平衡做法，同时考虑到诸如人权、性别和诉诸司法以及腐败和新的有组织犯罪形式等问题；

(g) 各国政府应当加强努力，减少与非法药物贩运有关的暴力行为，为此针对造成世界毒品问题结构性根源恶化的脆弱性因素采取补救措施；

(h) 应当采取多学科和参与性做法，包括由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提供投入和参与，如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以及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加强协调与合力；

(i) 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时，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到标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第 70/1 号决议提出的人权、安全和发展支柱。这样做也可以为国际禁毒战略提供支助。

E.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九次会议

25. 在提出以下建议之前，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九次会议：

(a) 回顾了大会在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决定，除其他外，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就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时段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还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b) 还回顾了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c)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各会员国执行情况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高级别审查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查明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取得的成就、遇到的挑战和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

(d) 欢迎大会在其第 60/200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当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届会；

(e) 还欢迎委员会为此通过其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届会的第 57/5 和第 58/8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适足、包纳和有效的筹备过程，并有所有相关利害方的积极参与；

(f) 决心继续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届会的筹备过程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以响应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56/10 号决议中向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发出的请求，即为了对监测各会员国在区域一级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作出贡献，就各区域对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看法进行讨论；

(g) 提交各工作组提出的旨在进一步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如下。

1. 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药物制造、贩运和消费方面当前的趋势

26. 关于标题为“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药物制造、贩运和消费方面当前的趋势”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制定禁止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国家预防战略，以减少需求，加强社会政策，并采取目标明确的干预行动，为落实个人和有风险个人提供支助；

(b) 为了鼓励协调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跨境贩运活动的行动对策，促请各国政府为本国禁毒执法机构提供支持，开展合作，及时交换有行动价值的信息，从而促成针对辛迪加及其侦探的有效干预行动；

(c) 各国政府应当针对贩毒辛迪加采取的动态性战略，支持建立跨境机构工作队，将本国缉毒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才、有组织犯罪调查人员、法务会计学专家和检察人员汇集在一起，以便为捣毁并起诉那些参与本区域全境苯丙胺类兴奋剂贩运活动的跨国组织作更充分的准备。

2. 司法鉴定领域中的成功解决办法和做法

27. 关于标题为“司法鉴定领域中的成功解决办法和做法”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对本国的法医鉴定实验室进行投资，包括对参与法医证据鉴定、收集和获取的人员进行培训，并确保本国的法规充分支持法医鉴定机构为禁毒执法以及处理相关罪行提供宝贵的投入；

(b)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在法医学部门开展区域合作，以此增进法医学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并便利为禁毒执法目的而交换信息，如毒品概况数据等；

(c) 各国政府应当促进提供供本国法医学实验室使用的新型精神药物参照标准，以协助进行此种药物的侦查和鉴定。

3. 在国际一级协调统一法规和实践

28. 关于标题为“在国际一级协调统一法规和实践”的主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步骤，审查本国接收其他国家禁毒执法机构法律协助正式请求的程序，以确保及时作出应对，将延误时间减至最低程度，以防对积极调查产生不利影响；

(b) 鼓励各参与国政府利用“安全湄公河”行动项目作为加强更密切行动协作的平台；

(c) 鼓励各国政府积极支持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对洗清犯罪所得的活动进行调查、追查和跟踪。

四、 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筹备召开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届会

29. 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一次会议，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都审议了标题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筹备召开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届会”的议程项目。为审议该项目，这些会议的与会者收到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A 节）以及委员会第 56/10 和第 56/12 号决议。

30. 除其他外，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决心继续支持和推动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这是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0 号决议向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请求，希望其促进在区域一级监测会员国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为此讨论各区域对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所持有的看法。

31. 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特别是《行动计划》第二部分关于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还有关于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以及关于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等部分，会议请与会者考虑对本地区各国带来的挑战。还强调，大会第 68/197 号决议鼓励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32. 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一次会议的与会者提到了一些在大会特别届会筹备方面应处理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需采取科学循证方法；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其中包括生产国、过境国和消费国；尊重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尊重人权。还强调了包括预防、治疗康复努力的多学科药物政策与减少供应措施相平衡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开展有效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提到诸如《巴黎公约》举措等具体项目。还提到在广泛依赖毒品经济的国家采取补充措施的重要性。强调需进一步加强努力以对付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特别是需注重通过资

产追查和没收的方式剥夺其财源。提到若干国家采取的新的立法行动，其中包括实行不以定罪为基础的资产追回办法并在相关国家之间分享没收资产。

33. 在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该项目期间，一位发言者提到组办区域会议，包括举办有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的会议，以增加对特别届会筹备过程的了解并为其提供投入。会上提出应当让区域伙伴参加进来，以增进筹备过程。提到了 2015 年 7 月在班珠尔举行的俄罗斯－非洲禁毒对话，非洲参与打击贩毒的机构和组织的负责人除其他外讨论了非洲大陆毒品过境问题。此外，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他们的国家作出努力，以对付在该区域种植和贩运大麻问题以及在非洲大陆范围内并且在非洲与世界其他区域之间生产和贩运甲基苯丙胺及其他非法药物问题。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或继续提供必要支持，以提高该区域内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的了解，并为各国建立法医鉴定实验室提供援助。

3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除其他外提到了目前在该区域内正在开展的关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可能的新办法的辩论。这场辩论起端于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解决毒品问题的努力到目前为止没有实效或并不充分。有些发言者认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规定的根除或显著减少非法药物种植、需求和供应的目标，实事求是地说，在 2019 年的目标之前不可能实现。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虽然世界毒品问题的形势严重，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大幅和明显缩小世界毒品问题的不同方面，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福祉为最终目标。

35. 在同一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认为，虽然会员国在《政治宣言》中重申，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和分担的责任，要求采用综合平衡的方法处理减少供应和需求问题，但是，什么才是一种平衡的方法，则应由各个会员国自行决定。此外，有些代表团认为《行动计划》的落实虽有进展，但有些领域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有些发言者强调，毒品管制方法需要以人权和健康为基础，包括药物消费的非罪化和对药物使用者的社会包容。还有人提到，需要把毒品问题与新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加以考虑。在这方面，为了实现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和协同，应当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计划署、世卫组织、艾滋病规划署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实体之间的合作。

36. 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有一名发言者指出，他所代表的政府已经提出了关于特别届会成果文件草案的意见，尤其侧重于对吸毒者治疗和惩处之间的关系。

37.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若干发言者除其他外提到了其本国政府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与邻国签署协定、引渡条约、加强入出境口岸管控和建立打击毒品贩运的特别工作队。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建立起国家协调机构，在所有有关机构的参与下处理毒品需求和供应问题，并建立司法机关处理毒品案件的能力。

五、 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安排

38. 附属机构会议分别讨论和确定了其各自 2016 年举行的会议的可能议题。

39. 提请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成员国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第 1988/15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自 1988 年起，每年分别在各自区域内可能愿意主办会议的国家的首都，或在各自区域委员会总部，召开这三次区域会议。因此，委员会应当鼓励这些不同区域的成员国考虑主办预定即将举行但尚未确定主办国的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并尽快与秘书处协调，以便为会议的组织安排留出充足时间。